

文化治理與暗黑歷史的競合： 西螺大承墓園保存爭議

賴子儀¹

摘要

襲產保存經常成為文化治理的核心議題，公私部門競相以文化襲產進行各式空間生產，除企圖主導城鄉發展路徑，也服務於各自殊異之歷史建構目的。因而，作為文化治理的具體行動，襲產保存與歷史詮釋存在各種競合關係，特別是具有爭議的暗黑歷史，更呈現文化治理的邊界與衝突。社會運動研究中政治機會結構觀點，重視運動政治脈絡的影響與限制，襲產保存行動看似在有利的政治機會結構中較易取得成果。然而，政治機會結構卻無法忽視暗黑歷史的張力，在襲產化過程中，即使能契合於有利的政治機會結構，卻也存在反動歷史詮釋空間，產生襲產化與反襲產化的差異化文化治理路徑。

西螺大承墓園是台灣共和國大統領廖文毅的家族墓園，由於戰後台獨歷史的失語與噤聲，使廖文毅與廖家成為具爭議性的暗黑歷史，而大承墓園則是這位暗黑歷史人物與其家族在西螺最重要的歷史空間。該墓園位居西螺鎮邊緣地帶公墓區，因西螺鎮公所欲興建農特產與醬油博物館而遷葬該區公墓，在地文史工作者發起保存大承墓園行動，雖取得暫緩遷葬的成果，最終仍遭強制拆除。本文試圖分析不同文化治理路徑與暗黑歷史詮釋的折衝關係，並由此探索作為文化治理的襲產保存，與地方政治、經濟與社會互動的可能與限制。

關鍵詞：暗黑襲產、文化治理、襲產保存、大承墓園、廖文毅

¹ 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博士生，聯絡方式：d03544004@ntu.edu.tw。

壹、前言

台灣近年暗黑襲產或負面襲產保存已略有成果，特別是與人權相關的襲產，如：綠島、景美人權園區、白色恐怖受難墓葬及 228 事件場域，都已成為法定襲產，甚至成立紀念館進行相關研究展示。這些襲產保存藉由空間、人物與歷史的再現，重新賦予沉重過往的新詮釋面貌，致力於汙名的洗刷及正義平反。但多數由國家主導的暗黑人權襲產，仍未能進一步反省批判國家角色的曖昧，揭開帷幕也未必盡是光明。曹欽榮（2012）紀念博物館與轉型正義的研究，即指出台灣屬於「失衡的轉型」或「正義失衡」的國家（曹欽榮，2012：50）。意味不僅許多白色恐怖歷史有待重新檢視，轉型正義也缺乏責任釐清與追究的必要進程。但暗黑歷史詮釋不僅是轉型正義實踐與否，更密切關聯襲產化的可能性，忽略此面向僅以抽象普遍價值標準來指認與保存襲產，勢必難以理解暗黑的潛在能量。

西螺大承墓園是台灣共和國臨時政府大統領廖文毅家族墓，該墓園實具有重要文化資產價值，但於 2005 年 6 月遭西螺鎮公所強制拆除。此一事件不只是文化資產保存失敗案例之一而已，從鎮公所規劃農特產展售中心與醬油博物館開始，經歷地方民眾祖墳遷葬、大承墓園申請指定歷史建築未通過、延宕爭取保存、地方民眾抗議且遭鎮公所強制拆除、至最後移交台灣文獻館修復典藏為止，呈現出文化資產保存論述實踐上許多值得探討的問題。筆者曾親自觀察 2005 年西螺大承墓園拆除現場，從當下開始至今筆者對現場民眾要求拆除大承墓園的激烈情況記憶猶新，此事件給予筆者相當的衝擊，漸漸由當時面對民意壓力無法可施的無奈，慢慢轉向理解地方居民行動背後交織的複雜力量，特別是暗黑歷史所凸顯的結構性衝突，呈現不同文化治理路徑的襲產化與反襲產化行動的驅力。

墓葬襲產保存案例除考古發掘之外，在台灣仍屬少數，一方面與傳統習俗觀念對於陰性事物頗有忌諱，不容易取得社會共識有關。另一方面，相較於其他建築類型的文化襲產，墓葬往往遠離人群聚居處，在台灣襲產發展歷程中相對較少成為國家指認作為認同建構的媒介。甚至某些考古墓葬的發掘，凸顯台灣本土歷史的獨特面貌，反而與早年統治者意識形態有所衝突。大承墓園的特殊性在於與地方脈絡、日常生活空間緊密連結，其所處空間緊鄰聚落重要出入路徑，並坐落於日治以來即設立的公共墓地中，相當不同於如綠島、景美或六張犁等隔離性較高的白色恐怖歷史襲產。大承墓園爭議事件發生在 2002 至 2005 年間，相較於許多襲產保存抗爭焦點在於私有財產權益、土地經濟開發利益或公共工程等等因素，大承墓園卻是在公有土地上社區居民共同抗爭不公平待遇，導致襲產化難以獲得肯認的特殊現象。

台灣從解嚴自由化、本土化及民主化的時代脈絡中，白色恐怖等暗黑襲產逐漸為官方與民間重視，不僅作為轉型正義的實踐，甚至是打造新國族的象徵。西螺大承墓園保存爭議期間，在中央政府層級正好是首次政黨輪替民進黨執政期間，

地方縣市政府也湊巧是民進黨籍代理縣長執政的政權過渡時期，鄉鎮層級雖然是親國民黨籍鎮長執政，但支持保存大承墓園的卻也有如長老教會、國史館、文史工作者、學者及廖文毅家族等深具影響力與論述能力的組織群體。

這些有利的政治機會結構，卻無法順利推動大承墓園的襲產化，以俗成小茄苳為主的振興里居民，為何願意現身參與並結合行政體制最底層的西螺鎮公所抗衡支持襲產化的各方壓力？從另一面來看，又為何大承墓園沒有被挪用為國族認同建構的工具？事件中兩種不同的文化治理路徑，為何是大承墓園襲產化成為排除與拒斥的對象？

貳、地方化、暗黑襲產與文化治理

襲產保存作為現代性產物與國族認同建構密切關聯。顏亮一（2005）提出全球化脈絡下襲產與空間正義的辯證，現代性下國族建構、弱勢文化抵抗及文化旅遊等三種襲產實踐關係（顏亮一，2005：5-12）。就台灣脈絡而言，顏亮一（2006）以地方感的構成，考察文化資產保存法、後續修法與社區營造等不同時期襲產制度化歷程，乃是相應於政治身分認同危機、新國際分工下的國族想像建構（顏亮一，2006：103-104）。由此亦可知襲產保存的趨勢轉折，1990年代是重要分界，尤其是社區營造的推動，使由上而下的國家菁英模式轉為由下而上地方社區模式。隨著認同對象由大中國轉為台灣本土，即便是作為新國族認同建構的襲產，也必須回落到地方脈絡，藉由地方文化指認過程，以物質化的襲產體現新認同。

正是在此脈絡中，地方之於襲產保存的重要性持續增加，不論是文資法規朝向地方分權自治修訂，襲產範疇或類型也隨之增加。以往限定於上層菁英或政治正確的襲產標準也隨之鬆動，賦予地方更多詮釋襲產的彈性，如此又引入多樣襲產保存參與者。這些多元的行動者，在面對各地襲產或潛在文化資源，往往以更為積極而進步的態度，試圖爭取官方審議認可賦予正當化襲產身分。如此，襲產保存勢必與既有利益衝突，不論是官方內部不同部門的政策矛盾，展現為公共建設或公有設施的襲產保存爭議，招致官方帶頭破壞襲產的指責。又或者特別是在都會地區，龐大土地利益與地產政商結構，結合都市更新手段屢次威脅襲產存續，迄今仍是持續上演各種保存抗爭運動。

襲產範疇的擴大，在各地捲入多元參與者與新類型，這些新增的力量，也會反過來影響襲產的價值指認與保存觀念，從特殊、穩固、歷史傳承走向變動與創造經營的襲產。且這股襲產範疇擴大並走向地方社區化的風潮，並不只是在台灣發生，國際學界的襲產觀念也有同樣趨勢。Graeme Alpin（2005）的襲產操作型定義「人們評估並覺得值得為目前或下一代保存的事物」（Graeme，2005：510）。其定義中不再以過去為準，而是強調遺產保存不受限於歷史、時間的當代價值概

念，呼應其強調社會脈絡的觀點。此種界定保留了某些彈性詮釋與折衝空間存在，避免過於倉促的決斷而摧毀襲產，意謂襲產不見得都能在當下顯現其價值，歷經時間沉澱、探索之後，也許能發掘未曾注意的價值。這也提示襲產價值的社會建構特性。

Schofield John (2008) 亦指出：「真正重要的是塑造歷史環境特徵的多樣性，以及有助於這種多樣性的特殊地方特性。...國家和地方社區及專家如何互動是近期考量的關鍵領域，以及正在變化的動力。」(Schofield, 2008: 18-21)。然而地方化的襲產潮流，並不只是表面上講求多元與殊異性的指認標準而已，更深刻連結到襲產指認所牽涉的權力或壓迫關係的扭轉。Jameson, John H. Jr (2008) 認為襲產有助於群體身分認同與政治意識形態塑造，也提供存在感、目標感和獨特性，象徵社區或群體意識，更是價值與幸福感、情感聯繫之所在 (Jameson, 2008: 57)。Harrison Rodney (2010) 同樣認為民間草根保存行動，相較於官方襲產保存，具有塑造地方感與群體認同的效果 (Harrison, 2010: 273)。Tunbridge John E. (2008) 將襲產保存視為政治行動，應避免成為社會壓迫與排除的工具，重視多元文化價值的襲產保存，也是弱勢群體生存的保障 (Tunbridge, 2008: 238)。弱勢群體的文化近用權與發言權，在過往國家與菁英專家主導下的襲產，經常成為排除他者文化的手段，進而使這些弱勢群體失去生存憑藉的文化體系，這也是襲產地方化作為弱勢抵抗的動力與方式。

因此調整傳統襲產具有本質價值觀點，改以社會行動的角度來看待便有其必要性。David C. Harvey (2001) 看見襲產演變與權力關係變化，提出將襲產視為持續變化過程的論點 (David C. Harvey, 2001: 330-336)。Byrne Denis (2008) 則認為新型態的襲產，是具有價值變動性、介入地方未來發展、創造襲產的新社會行動模式 (Byrne, 2008: 158-167)。然而，地方化的襲產保存，雖然有了更為彈性的詮釋空間，得以成為各群體建構身分認同的憑藉，卻不表示國家已然退出競逐襲產指認與詮釋的場域。Laurence Anne (2010) 以英國、愛爾蘭及南非的檔案保存研究，指出襲產作為國家治理工具，於看似合理的保存背後其實具有排除其他歷史敘事及遮掩衝突爭議的作用 (Laurence, 2010: 81-114)。國家角色始終影響襲產的內涵、實踐與樣態，當涉及更為敏感的暗黑襲產時，襲產化過程除牽動多方政治角力，地方化也隨之更為複雜，不同群體的利益、價值與創傷可能激發襲產化與反襲產化的嚴重對立。

所謂暗黑襲產，又可稱為負面襲產或創傷襲產，一般而言包含戰爭、屠殺、災難、監禁、白色恐怖、疾病、迫害歧視等等指涉人類負面行為的人事物。陳佳利 (2007) 指出六點負面襲產保存種類與機制：「作為證據或正義未得伸張者、感念善行足以為社會表彰者、加強社會之凝聚力、為社會上多數人所共同經歷或關係者、為國家之歷史教訓者、符合現存之政治權力與利益者」(陳佳利, 2007: 114-115)。台灣歷史資源經理學會 (2009) 則由負面世界文化遺產研究指出：「1. 教育大眾認識並且正面對待歷史的傷痛，尤其是教育下一代了解過去發生的悲劇

2.警惕世人不可重蹈覆轍 3.保存維護文化資產並保存當時重要史料供後世研究 4.保留人類生活的連續性，串連過去與未來 5.在地記憶的喚醒與社區再造的可能」(台灣歷史資源經理學會，2009：173-174)。兩者都呈現透過暗黑襲產保存有助於轉型正義及形構社群認同的效果，但其中也牽涉記憶建構與遺忘的權力關係。正如 Smith Laurajane (2006) 認為襲產是意義製造、溝通協商的社會與文化過程 (Smith, 2006：1-3)。因而襲產是政治性的，暗黑襲產蘊含更多內在張力，勢必有更多幽微之處等待揭露。

Brenda Yeoh (1991) 及張碧君 (2014)，都討論新加坡不同時期墓葬作為暗黑襲產呈現族群、殖民與地方發展的張力關係。黃龍興 (2011) 透過奧斯維辛集中營與景美人權園區的參照，試圖呈現創傷記憶特別是人權議題的處理，須謹慎面對不同群體的特殊性(黃龍興，2011：79)。值得注意的是 Logan, William and Keir Reeve (2009) 指出政府作為創傷共謀的曖昧角色，使襲產保存無法呈現權力者意識形態的危險 (Logan and keir, 2009：11)。黃舒楣 (2014) 同樣看見了國家再塑造記憶認同的關鍵角色，其跨國監獄保存與展示的比較研究，凸顯監禁概念的強化不僅是殖民記憶或逞罰非法的延續，更是鞏固國族認同的策略 (黃舒楣 2014：99-102)。台灣脈絡的暗黑襲產，也與國家體制的作用密切相關。

襲產保存的地方化以及暗黑襲產的指認，乃是國家政體自由化與民主化的體現。1987 解嚴前後，民間的自由化浪潮已展現於風起雲湧的社會運動，包含環境、政治、族群、文化、性別及住宅等抗衡國家政策或要求履行責任義務。1996 年的總統直選或 2000 年的政黨輪替，則是奠定台灣社會民主化的關鍵事件。在上述結構性政治變遷中，過往不曾、無法或難以指認的 228 事件及白色恐怖等暗黑襲產始成為社會矚目並致力保存的焦點。若將白色恐怖的文化管制視為內部殖民的展現，襲產的排除則用於遮掩異質他者的存在，並正當化黨國統治權威，襲產或歷史的指認、書寫與保存如同前述成為維繫政權內部殖民論述的手段。雖然台灣社會已民主化，但過往暗黑歷史記憶的梳理仍有相當空間，本文討論的大承墓園即是一例。

另一方面，必須意識到襲產角色不只是上述政治認同塑造而已，隨著新自由主義化的加劇，集體消費需求與中產階級生活品質的講究，作為文化治理一部分的襲產保存，遂成為官方致力經營的場域。王志弘 (2012) 提出文化做為調節國家與社會關係的新文化治理體制，包含文化領導權塑造與文化經濟的發展 (王志弘，2012：58)。後續針對師大街區住商使用爭議的討論，王志弘 (2014) 進一步發展了文化治理內蘊衝突體系，呈現內涵衝突的意義協商、邊界衝突的領導權、經濟接合與社會階序分化、極限衝突的發展資源限制 (王志弘，2014：86)。正是基於文化治理內蘊衝突特質，因而襲產地方化後的不同行動者與異質地方脈絡，將驅使文化治理朝向襲產化與反襲產化發展，而非單純配合官方政策意圖行動，特別是暗黑歷史向度更增添不同行動張力。

本文討論之大承墓園襲產保存行動，比起其他襲產爭議，其實擁有較佳的政治機會結構，從中央、縣府到保存倡議者都是主張平反白色恐怖實踐轉型正義或親近台獨思想者。何明修（2006）認為「政治機會結構是指一組以國家組織為中心的變項組合，對於集體行動者形成一定程度的限制與可能性，提高或降低了運動動員所需要花費的成本」（何明修，2006：118）。理論上，大承墓園保存應該更為容易，但交織暗黑歷史與地方脈絡的緊張關係，使得大承墓園難以接合於文化治理體制，最後於拆除時地方居民鼓掌歡呼聲中湮滅。

參、暗黑襲產：大承墓園保存爭議

一、白色恐怖歷史襲產保存行動

大承墓園位於西螺振興里小茄苳公墓內，是西螺望族廖家的家族墓園，該墓園形式為基督教式墓園，墓園入口處有小牌樓、內部則有涼亭一座。此墓園除了廖家是當地望族之外，最受矚目者莫過於台灣共和國臨時政府大統領廖文毅葬於此處。廖文毅本名廖溫義 1910 年生，為日治時期西螺區長廖承丕之三子，曾就讀日本京都同志社大學初中部後至中國金陵大學機械科就讀，並赴美留學獲得化工博士，後至浙江大學擔任教授(杜謙遜，2003c)。廖文毅致力於政治活動，日治時期因身分特殊曾遭逮捕，光復後曾任職行政長官公署後參選國民參政員與制憲國大代表，而因其主張「聯省自治」並屢次批評行政長官陳儀，且參與營救 228 事件政治犯，被國民黨政府列為 228 事件要犯之一(杜謙遜，2003c)。

此後其流亡海外先後至香港、日本推展台灣獨立運動，1950 年成立台灣民主黨且參與多次國際會議宣揚台獨運動，1955 年 2 月 28 日於日本東京成立台灣共和國臨時政府。至 1965 年於國民黨政府威脅利誘之下受招降返台，從此抑鬱而終，1986 年葬於大承墓園(杜謙遜，2003c)。而廖溫義家族成員大都曾參與台獨運動或者受牽累成為政治犯，死後也大都葬於大承墓園中，如表 1 引用杜謙遜整理之大承墓園成員表(杜謙遜，2003c)。

表 1 大承墓園成員表

世代	墓主名	出生日期	謝世日期	與廖文毅之關係	備註
16	廖龍院	1835.11.3.	1893.9.8.	廖文毅之祖父	私塾，娶程笑為妻，歸信基督。
17	廖承丕	1871.8.16.	1939.5.6.	廖文毅父親	西螺富戶，日治時代曾任西螺街(區)長、西螺教會長老，

					獻地預做教堂用地。
	廖陳明鏡	1875.9.21.	1966.4.28.	廖文毅母親	曾任西螺教會終身長老
17	廖三重	1886.5.21.	1914.8.10.	廖文毅三叔	曾讀南神及留日，因病早逝。
17	廖行生	1890.12.16	1943.8.28.	廖文毅四叔	留日經濟學士；前立委廖光生之父親。
	廖黃木耳	1908.2.27.	1978.12.6.	廖文毅四嬸	廖行生之妻
18	廖溫仁	1893.7.21.	1936.6.23.	廖文毅之大哥	留日醫學、史學雙料博士。
	廖蔡綉鸞	1905.10.1.	1965.7.2.	廖文毅之大嫂	留日；台獨案政治犯。
18	廖溫義 (廖文毅)	1910.3.22.	1986.5.9.	廖文毅本名	留美工學博士；曾任台灣共和國臨時政府大統領。
18	廖溫正	1912.9.18.	1972.11.15	廖文毅四弟	留日
18	廖溫進	1916.5.20.	1988.1.11.	廖文毅五弟	留日商學士；台獨案政治犯；獻蓋禮拜堂，曾任西螺教會長老。

資料來源：引用杜謙遜，2003a〈籲請重視就地保留“廖文毅家族墓園”做為「台灣歷史與文化之遺產」〉，<http://www.oceantaiwan.com/land/20030609.htm>。取用日期：2014年11月9日。

大承墓園事件肇因於西螺鎮公所欲於大承墓園所在地規劃設立農特產展售中心及醬油博物館，由於該地屬於公有墓地故陸續辦理遷葬業務，而在當地居民遷葬完成之後，僅存大承墓園未遷葬完成，因而引起地方民眾不滿情緒。廖家態度方面，據西螺長老教會杜謙遜牧師(2003b)指出公所函告遷葬時本有意遷葬，後經國史館館長張炎憲教授等人會勘後表示大承墓園極具保存價值：「國史館館長張炎憲教授得知此消息，現場勘查後，認為事關緊迫有必要再重新評估，最好能讓『廖文毅家族墓園就地保留作為台灣歷史與文化紀念遺址…。』(杜謙遜，2003a)」。故向文化局申請指定為歷史建築。值得注意的是張炎憲教授/前館長作為關鍵行動者的加入，賦予新價值論述資源，使大承墓園從配合遷葬到積極動員保存。

西螺鎮公所礙於遷葬作業已歷時近兩年，雖然曾屢次發文廖家要求盡速處理遷葬事宜但始終未有具體結果，因遲遲未能有所作為，承受龐大地方民意壓力，因此於2005年6月24日在地方民眾喝采之下強制拆除大承墓園。但此拆除行動，據筆者於2005年墓園拆除後數日，訪談主張保存之杜謙遜牧師告知拆除前一天

才收到公文，根本猝不及防。但另一方面廖家申請延展遷葬日是到 2003 年 9 月 12 日，從鎮公所與里民的角度來看，已延宕相當久的時間，而廖家代表申請歷史建築審查時也曾表示若未通過將配合公所進行遷葬作業(杜謙遜，2003b)。雲林縣文化局則在 2003 年 8 月 26 日已函覆審查結果未通過，但廖家方面始終未曾辦理遷葬。杜謙遜曾指出雖未通過審查但未放棄保存，仍積極尋求其他管道爭取保留，故未主動進行實質遷葬工作，另外遷葬延宕也是因廖家後人多在國外聯繫與處理不便，許多事項都是委託廖家管家林奉恩先生協助。可以發現即便已經引起許多爭議，但在各方動員之下即便屢次延緩拆遷甚至文資審議未登錄歷史建築，仍然保有持續討價還價空間，繼續延緩戰線近兩年之久。其原因何在呢？

大承墓園拆除當日筆者曾前往現場觀察，當時西螺小茄東振興里民聚集在大承墓園前方道路上，墓園前方則有警察排列維持秩序，現場群情激動要求拆除大承墓園。西螺鎮公所主任秘書、振興里長、鎮民代表等與趕至現場要求暫緩拆遷的前副縣長林源泉協商，林源泉出示縣府公文要求暫緩拆除，並向里民喊話縣府一個月內將提出相關因應對策，三個月內將具體執行。但在里長、主秘、鎮民代表及地方居民群情激憤反對下，大承墓園當天仍舊遭到強制拆除。而後縣政府文化局曾協調西螺長老教會保存墓碑等遺物，但長老教會礙於許多因素未能保存之，因此暫存於廖家位於虎尾火葬場旁的空地上。又因露天擺放墓碑等遺物被視為垃圾遭人破壞取走鋼筋，最後才交由國史館台灣文獻館修復典藏。

從現場觀察中可見縣府與鎮公所立場並不相同，拆遷前縣政府權力更迭轉為民進黨首長，其並未參與先前文資審議決策過程且對保存與否立場轉為曖昧，雖然鎮公所是無黨籍鎮長執政，但兩者立場及思維頗不相同。且後續保存者拉高層級陳情至民進黨執政的中央政府，包含總統府與文建會等單位，創造更為有利的政治機會結構，這也解釋了為何能夠延長保存爭議戰線。但先前公部門的文資程序否決，仍然限制後續保存行動。

二、地方發展想像競逐與脫落：空白記憶與正當性減失

台北大承墓園存在保存與拆除兩方勢力，起因是西螺鎮公所規劃成立農特產展售中心與醬油博物館，並開始進行小茄荖公墓遷葬作業，造成已遷葬之居民因不公平對待而群體抗爭。然而在不公平論述背後，更需看見歷史記憶的空白、地方發展想像競逐與排除及未通過文資審議都是大承墓園保存困難、衝突的關鍵因素。廖家台獨運動的政治隱諱造成地方記憶消失，成為文史工作者建構文資價值的障礙。大承墓園之所以受到長期忽略在於所葬人士曾參與台獨運動，在威權戒嚴時期，廖家人生前死後都飽受情治單位監視，國民政府也刻意抹除/重寫此段歷史。因此大承墓園並不存在於社會大眾的記憶中，即便是年長者略知其事，也在後來幾十年沒沒無聞的歲月中成為遙遠模糊的印象，此墓園猶如突然誕生一般在保存事件中重新被認識、被記憶。如筆者訪談振興里長劉進發時，里長指出：

「我對廖文毅沒什麼印象，他們老一輩比較知道，我 52 年次。」²廖文毅於 1965 年時以台華合作名義被國民黨招降/強迫回台，且其回台新聞事件只持續短暫時間，廖文毅其名直至其死亡為止，幾乎消失在台灣社會中。

鎮公所開始遷葬作業時文化資產保存概念方才由文史工作者提出，大承墓園相對於鎮公所或者地方民眾而言是突然一夕之間由普通墳墓之一變成文化資產。而文資概念以如此突兀的角色出場，且其時間點落在敏感的遷葬時，反而強化民眾訴求公平對待的義憤情緒。當然文資審議會未能作出保存決議，使大承墓園缺乏法律作為最後屏障及削減保存正當性，更是關鍵所在。

以西螺公所為主之地方成長聯盟規劃塑造地方發展新可能方案，召喚以地方繁榮、土地開發及遷葬工程廠商等行動者。但此項計畫卻在發展議程中排除大承墓園保存，加上上述歷史記憶空白的雙重斷裂，使居民的地方發展想像與文資保存背離。即便保存者提出西螺文化園區予以抗衡，縣政府主事者在權力更迭後也轉向支持保留，但在未提出明確可及的新競爭方案之下難以扭轉既定想像。另一方面此規劃與實踐牽涉土地開發利益及過程中遷葬整地廠商損失等問題，也是公所強勢拆遷的重要因素。

三、殊異於地方的價值論述與公部門曖昧立場

大承墓園保存事件中究竟各方行動者如何看待所謂的「文化資產」？而在此爭議拉鋸中又各自生產哪些論述捍衛自身觀點？此事件主要相關行動者分為贊成與反對保留兩派，贊成保留者以杜謙遜牧師、前國史館長張炎憲、林奉恩先生與廖家部分成員為主；反對保留者為西螺鎮公所、地方民代、振興里長與部分里民、遷葬工程承包商、未來土地開發相關者。而主管機關縣政府則因縣長更迭立場分歧，最終原則上傾向支持保存但行政作為上卻曖昧不明。

贊成保存者以杜謙遜牧師為主要論述發聲者，其提出如下關於大承墓園應當保留的各種價值，如下表整理杜謙遜牧師相關論述：

表 2 杜謙遜牧師論述大承墓園保存價值表

保存觀點	價值說明
歷史角度	1. 廖文毅家族墓園安葬三代，橫跨滿清、日治、民國三個朝代更替變遷時期，不同時代的廖家有不同的發展。 2. 廖文奎、廖文毅所主導的早期台灣獨立運動。具有啟蒙與實質的效果。 3. 廖文毅兄弟為營救 228 慘案之受難者與事件處理建言被視為

² 筆者訪談振興里長劉新發，2007/01/05。

	<p>叛亂之舉而被通緝，直接促成台灣獨立運動之啟程。</p> <p>4. 廖文毅家族由盛而衰也是一部台灣地方發展史的寫照。</p>
文化角度	<p>1. 廖文毅家族有宏揚傳統儒家孝道文化的美德。</p> <p>2. 廖文毅家族十分重視讀書受教育之緊要。</p> <p>3. 廖承丕對待兒子一律開明平等，對待女兒也是盡量平權以待。</p> <p>4. 廖文毅家族是台灣早期典型的多種族多元文化的「聯合國家庭」。</p> <p>5. 廖文毅家族算是西螺地區最早的基督教長老教會信徒家族。</p>
墓地建築角度	<p>1. 為一座完整的基督教式墓園。</p> <p>2. 豪門之家墓園卻很簡樸。</p> <p>3. 大承墓園是典型台灣本土化基督教墓葬方式代表。</p> <p>4. 大承墓園可以作為近代台灣史、台灣教會史、鄉土史的教學墓園。</p>

資料來源：筆者整理杜謙遜牧師之價值論述。杜謙遜，2003a，〈籲請重視就地保留“廖文毅家族墓園”做為「台灣歷史與文化之遺產」〉，<http://www.oceantaiwan.com/land/20030609.htm>。取用日期：2014年11月9日。

由上表可見其價值論述在歷史方面主要訴諸於廖氏家族之於台灣獨立運動與西螺地方史上的重要性；文化上則以廖家發揚傳統與開明創新兼具為特色；建築則以本土化的基督教式墓園為為主要價值。

上述為保存派的主要論述，但反對保存派亦有其對抗性論述產生，筆者訪談里長時指出：「地方對廖家風評不好，廖家墓園以圍牆圍起來不准其他人進入，且有人會趕人，周圍附近別人也不敢葬，地方人都被欺負，廖家說土地是他們的，鄉下人單純也就相信，是到後來鎮公所辦遷葬才知道是公有地」。³另外墓園拆除當天亦有居民指出：「小時候都被限制不可以進入廖家墓園，他們不讓人靠近」。⁴從上述訪談可看出廖家大承墓園之於地方觀感是有錢有勢的代表，其特權勢力使得地方居民對該家族並無好感。而筆者田野訪談時發現報導人指出廖家對地方沒有貢獻的觀點：

里民周先生：廖家對地方沒有貢獻，後代也沒有，對社區沒關心…鎮公所拆除合理合法，若不拆鎮公所會被罵偏私、不公平，且廖家也沒有貢獻。⁵

廖先生：不要影響到我無所謂，他們對地方沒貢獻，有沒有保留都沒差，若考慮整體規劃，拆除比較好。⁶

姑且不論居民意見真確性，但可由此得知反對者不僅未認同墓園建築，更存在疏離感。反對者也曾提出家族墓葬年代更為久遠卻要遷葬、鎮公所指出若文資

³ 筆者訪談振興里長劉新發，2007/01/05。

⁴ 筆者拆除現場訪談居民，2005/06/24。

⁵ 筆者訪談振興里民周先生，2007/01/05。

⁶ 筆者訪談振興里大承墓園旁機車行老闆廖先生，2007/01/05。

審議通過居民將發動強烈反對抗爭、保存與都市計畫土地編訂不合、廖家人不願保留大承堂、毀譽參半令西螺人沒面子等等。如下表 3 整理自杜謙遜(2003b)牧師對相關問題之回覆與澄清文章：

表 3 反對保存意見與回應表

反對者	反對意見	杜謙遜牧師回應
鎮公所	鎮公所就不得安寧，接獲許多鎮民持反對保留大承墓園的聲音。	傾聽正反方意見、做公正且客觀的民意調查、召開公聽會。
鎮公所	小茄苳公墓遷葬作業困難，執行率僅約一半。其他的墳墓所有人也比照拒絕遷移。	依法執行公權力，但大承墓園已申請展延，勿製造對立。
鎮公所	小茄苳居民強烈反對，揚言採取激烈抗爭行動；特權；居民墓葬歷史年代更久。	廖家原先也要遷葬、依法申請何來特權、居民可自行申請文資指定、捐贈作為公共財、葬於公墓平時作風、特權何須搶救。
鎮公所	都市計劃的地目編訂為部分住宅區與部分兒童遊樂區。	古蹟保存無地目編訂問題。
鎮公所	阻擋「博物館」與「農特產中心」建設。	更多元化規劃更好的西螺鎮文化園區。
反對者	廖家【大承堂】不顧西螺人期願，不願保留做古蹟強行拆除，令西螺人難過與失望！	廖家共同繼承產業無力挽回、大承墓園是公有地外人可干預。
反對者	遺產稅據聞七八千萬肥水落外人田、廖文毅對西螺毫無貢獻！	遺產稅額、行善義舉、繁榮地方經濟、民主與國際化。
反對者	廖文毅「接受招降」，回台後毀譽參半，令西螺人很沒面子！	勿以成敗論英雄、近代民主史、家族百年史、觀光尋幽訪勝。

資料來源：筆者整理、引用：杜謙遜，2003b，〈回覆與澄清【廖文毅家族墓園】保留做為古蹟之疑慮〉，<http://www.oceantaiwan.com/land/20030804.htm>。取用日期：2014 年 11 月 14 日。

面對各種反對論述，保存派從遺產稅額、行善義舉、過往繁榮地方經濟、地方史、觀光發展、民主與國際化、西螺文化園區、依法申請保存等等面向提出反駁。但保存派的說明並未能有效改變反對者未能造福地方的質疑、文化園區則未有具體規劃、家族與地方史未超越特權貴族形象、甚至民主化與國際化、顯赫有名之士的立論亦頗值得商榷、相較其家族私有財產「大承堂」不保存卻意圖侵占公有地保留大承墓園等等都還處於價值爭論狀態。由上述各方論述可得知，保存派其提出之種種價值可發現多以廖家異於地方之處為其價值，且所列價值以外人眼光看來固然頭頭是道，於在地居民眼中看來卻不知與己何干。也就是歷史、文化、建築價值都是廖家為主體的價值建構，地方民眾與上述價值並無切身相關，

所有價值論述多數異於自身經驗，所謂文化資產猶如天際般遙遠。

在大承墓園保存案例中，可以發現贊成與反對保存者兩方有明顯的社會位階差異，廖家除了廖文毅此極特殊人物之外，該家族在西螺地區也是大地主、士紳，與一般農民大不相同。據杜謙遜牧師分析廖文毅被招降回台的原因時曾指出國民黨開出七項條件，其中條件之一提到：「發還被政府所沒收之私人財產（約值時價一億二千萬元）」（杜謙遜，2003c）。甚至中國學者張鳳山(2002)更具批判性的指出其父廖承丕：「由於他殘酷剝削佃農，加上善於理財、人脈充沛，財產猶如滾雪球，在日本佔領台灣初期，就“擁有幾千甲地，收租幾百萬租”，成為當時雲林首富、台灣四大地主之一（張鳳山，2002）」。在在顯示其家族龐大經濟勢力的權貴形象。正好與保存者闡述廖家樸實葬於公墓的論述、想像相反。

筆者觀察就當下地方居民立場而言，最主要在於訴求公平對待。理應解決爭議的主管機關態度初期則曖昧保守，雲林縣代理縣長李進勇曾拜訪致力保存的杜牧師：「他認為應該先與社區溝通、尊重居民想法，…縣府會尊重地方的意見並予以協助(雲林縣政府新聞資料稿，2005)」。雖然其支持保存，但尊重地方意見之說詞則是以鎮公所立場為最終考量，並未明確表達縣府支持保存之立場並以積極行動介入保存，只有後期拆遷時接到拆除訊息趕到現場要求暫緩拆除的副縣長林源泉有所作為，但為時已晚亦告失敗。

大承墓園申請歷建築指定過程中亦有不同文化資產價值觀，如杜牧師受訪時曾指出：「林日揚(文化局長)曾到現場看過，認為就建築而言不具保留價值，因曾改建過墓碑也換過，登入古蹟有困難，建議登入歷史建築。」故大承墓園才以歷史建築接受審查，據雲林縣文化局之雲林縣古蹟既歷史建築指定審查會議紀錄中主席(林日揚局長)結論(二)：「廖文毅家族墓園經審查委員審查結果：未通過。同意就墓碑及相關物品將協調移至基督長老教會保存，以作為紀念園區。」⁷雖然審議未通過但保存派仍積極尋求其它保存管道，杜牧師曾北上拜訪文建會要求其提供協助，但由於當時文資法尚未修訂通過，古蹟歷史建築在中央仍屬內政部管轄，在地方則屬縣市政府管轄，因此文建會雖有意保存卻也無能為力。

最後檢視當時文化局的官方說詞，首先文化局長林日揚對於文化資產顯然存有歷史、物質真實性迷思，只認為時間久遠的、未曾更動過的才是高價值文化資產，完全忽略該墓園於台灣史、地方史的意義。其次，文化局既然審查不具古蹟歷史建築價值，何以同意保留墓碑相關物品且設置紀念園區？又既然認為應保留墓碑相關物品，為何不變更指定為文物或遺址？其矛盾說詞不僅令人費解，更顯示大承墓園保存與否的曖昧特性。

⁷ 雲林縣文化局古蹟既歷史建築指定審查會議紀錄，92年8月14日。



圖 1 大承墓園保存爭議圖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繪製

肆、文化治理與暗黑歷史的多重張力

目前已初步討論大承墓園保存論述問題及地方政府的曖昧立場，然而無法成功保存僅僅是論述策略與政府行政問題嗎？前文曾提及墓園得以持續拖延遷葬兩年之久，乃是由於保存行動的積極拓展加上政治局勢轉變，形成有利的政治機會結構。其中更為關鍵的是文化治理的作用，已經有別於早年完全著重政治或經濟治理的模式，成為影響公共政策、輿論及政府施政的關鍵力量，使墓葬襲產保存與地方抗爭之間存在折衝空間。然而，墓葬最終未能成功襲產化，也在於文化治理存在內在衝突性，地方聯盟以博物館、物產館的發展路徑，抗衡墓葬襲產文化園區方案，同樣連結文化治理的正當性，並接合於地方經濟振興的想像。

值得討論的是兩種不同路徑的文化治理方案，並非完全單純的不同發展取向

的論述實踐競逐，而處於多樣地方脈絡的結構限制中。換言之，文化治理的效用或限制，密切連結在地的歷史、社會與文化脈絡，不僅無法橫越其上單獨作用，不同文化治理路徑也需採取適當方式與結構性條件連結。因此，回望大承墓園的保存歷程，論述策略與政府行政問題固然重要，更需檢視由墓園保存所揭露的地方社會特質，方能掌握深層的結構性因素。基此，隨後將指出保存行動與地方的多項暗黑歷史衝突，凸顯暗黑歷史、襲產之於文化治理的影響與意義。

歸降者與受難者的台獨尷尬：廖文毅親美親日的政治立場，即使同屬獨派也未必認同。再者其組織之台灣共和國臨時政府重要成員，紛紛遭國民黨策反回台或涉入不名譽事件，日本其他台獨團體對此亦多所抨擊，其本人回台歸降後也擔任曾文水庫建設委員會副主委（陳佳宏，2015：501-504）。廖文毅雖是國民黨威逼脅迫之下回台投誠，回台後更遭受情治機關嚴格監視管控，但臣服黨國威權並接受任官的現實，對其他採取更基進立場的獨派或政治受難者而言恐難以接受。此外，中央與縣政層級執政的民進黨雖然意識形態親近台獨，但當時執政後立場已漸趨模糊，大承墓園蘊含的台獨歷史標籤，恐非民進黨願意親近與支持的對象。

行政體制縫隙與利益權衡：此保存行動的政治時空背景，中央是民進黨首次執政的初期，雲林縣則是國民黨籍縣長因案入獄，由中央派任代理縣長時期，西螺鎮公所則是親近國民黨的無黨籍鎮長。保存行動雖曾經至總統府陳情，但此案屬地方行政事務也僅是交相關單位協助辦理，中央政府未有更多實質的介行動。縣政府雖是主管機關，但一方面文資審議乃縣長更替前即完成，二方面民進黨籍縣長即使有意保存，在行政單位未能積極配合及考量地方反彈之下，也難以順利進行。西螺公所執行之遷葬作業與未來發展規劃，也已進行相當時日，且鎮長政治立場與縣府頗有差異，不太可能推翻自己的政策。在此情況下，政府行政體制在政權轉移及即將選舉的不穩定階段，體制的內在限制可能多過於治理功能的發揮，更何況扣連台獨形象的襲產保存未必有益於政權維繫，甚至須付出與地方民意抗衡的代價。

遲滯發展與追趕渴望：雲林縣作為台灣邊陲農業縣，面臨產業經濟停滯、人口外流、高齡化與各種城鄉差距問題，即使人文物產豐富的西螺也不例外，更何況邊陲中的邊陲振興里。相較鄰近其他縣市如嘉義及彰化的工商業發展，雲林縣除了恭迎六輕石化產業盼望迎頭趕上之外，鄉鎮層級也希望由文化經濟或新產業的引入，緩解遲滯發展的危機感。西螺鎮公所計畫設置於振興里的醬油與農特產館，考量鄰近西螺交流道的地利之便，盼能以文化產業促進地方繁榮。可是從振興里的角度來看，醬油或農特展是整體西螺的印記，大承墓園反而才是該里獨一無二的文化產物。在遲滯型發展脈絡中，長久以來文化、政治、心理、社會、空間與經濟的多重邊陲，使地方更難以產生文化自信。故挪用已獲肯定的西螺整體形象，作為擺脫滯後狀態的地方渴望，相較重新構造另類地方圖像的不確定性，更容易獲得青睞。

地方核心望族與邊陲農工居民的階序及空間分化：廖家是西螺從日治迄今的地方望族，不僅政治上廖文毅之父曾當過日治西螺街長，家族多人具有高學歷，其家族事業也相當繁盛，在西螺地區擁有多處土地，但主要以西螺核心市街為該家族生活區域。除目前西螺長老教會土地，是廖文毅之母所捐贈，其家族祖厝大承堂亦是地方知名的和洋式多層樓建築，廖家在西螺的顯赫背景，更是支撐廖文毅於海外推動台獨運動的重要基礎。而振興里居民相較於西螺街上的繁榮大家族，多數里民從事農工業，是底層勞動階級構成的邊陲聚落，不僅整體產業經濟收入無法與核心市街相比，空間上除位於西螺鎮外圍地帶，公墓設置於此更體現其邊緣特性。此外廖家是西螺地區較早信仰基督教者，廖家與贊成保存大承墓園的西螺長老教會關係密切，多位家族親友曾任長老教會長老，其家庭日常生活屬性與地方民眾頗不相同。

公墓遷葬與墳園保存的公私之辨：在地居民認為廖家墓園不遷葬是不公平待遇，並非只是社會階序相對剝奪感問題，更涉及不同層次公/私領域或利益的理解。部分在地居民初期反對遷葬政策是基於各家戶私人理由，相對於公所基於地方發展推行的遷葬公共政策。到了居民配合強制遷葬之後，相對而言廖家大承墓園的保存則是私利的表現，阻礙地方公共政策的推行。但從襲產保存的角度來看，又是另一種公共性的展現，超越保留特定家戶利益或既定政策方向的層次。對不同時期的異質行動者而言，公墓遷葬與大承墓園保存皆被賦予公/私的區別意象。遷葬與保存的公私之辨，除了立場不同之外，更涉及行動者如何想像與建構他者，影響了襲產化的篩選與排除過程，更激化與混雜不同層次的對立關係。

醬油與墓園的對立襲產化：醬油物產館或博物館的地方發展構想，是將地方發展連結至醬油的襲產化，然而此襲產化過程，卻與大承墓園的襲產化產生排斥關係。醬油博物館或墓葬文化園區並不只是兩種發展模式，更是相互排斥與取代的襲產化過程。這意味異質地方襲產化行動存在內在清理過程，因而具有負面意涵、物質基礎與社會想像的墓園，成為價值揀選行動中的被排除者，所以並非保存與否兩派爭執的有無價值與否，而是價值的社會篩選過程。當然此過程關聯歷史條件、文化傳統與日常實作的多樣脈絡，並非兩者本質對立。

傳統文化與現代襲產的張力：墓園保存其實在台灣仍是少數，法定襲產較知名者如清朝官員王得祿之墓，則位於嘉義縣偏僻田園之中。大承墓園不僅位於振興里聚落中心，在其他墳墓陸續遷葬之後，其相對完整的墓園更顯突兀。然而，更重要的是台灣傳統文化觀念中，墓園並非正面或可親近形象，喪葬相關的避諱與禁忌仍然具有相當影響力，日常生活經驗中除非清明節掃墓，否則平時也不太會接觸祖先墓園。然而墓園保存的襲產化行動，所立基的是西方現代保存理念，是基於工業革命衝擊抹消歷史紋理而產生的回應，並轉化成某些抽象價值論述而衍生至世界各地。因此，以特殊歷史或建築形式為主的正面保存論述，有別於漢人文化傳統墓園的負面避諱意涵，兩者之間的落差強化了墓園保存的困難。

墓的移動與不動：大承墓園所處之公墓地，安葬許多振興里居民的祖先，遷葬使得既有公共墓地的空間感隨之轉變。夷為平地的公共墓地已非原先由家族墓葬連結的地域空間想像，而由未來發展及公平正義的新空間感所替代。再者不論遷葬後採取何種安置先人遺骨模式，也不論新模式的空間位置與性質，可以肯定勢必與原先安葬於聚落內公墓的空間關係有所不同。此外墓葬空間的重新配置，也涉及社會關係的結構協商，祖先墓葬的移動，非常可能牽動祭祀活動、記憶、認同與情感的流轉，家戶或家族關係也可能因此變化。因此，墓的動與不動，影響了在地居民的空間感、社會關係結構與情緒流動，特別是農村地區的土地與人際連結相對密切，墓的移動也會產生更為深刻或激烈的情感表達。相對於此，襲產化使大承墓園物質空間的不動，挑戰了當地居民隨墓葬遷移的物質、情感與關係的移動，使政策驅使下被迫移動後仍在逐步建立的新秩序遭受威脅，從而激起反襲產化的激烈抵抗行動。

上述指出了政治、經濟、社會、文化與情感的各種結構張力，呈現有別於前揭抽象保存論述的複雜樣態。暗黑歷史/襲產的獨特性質，正是在於直面文化治理、襲產保存與地方脈絡的內在衝突，從而掌握這些衝突所撐開的結構縫隙，具突破性的襲產化行動方能於此開展。

伍、結論

為何重返近 15 年前邊陲地區失敗的襲產保存行動？因為大承墓園凸顯的暗黑歷史張力，仍然是當前台灣社會與各類襲產保存行動的核心課題。我們從暗黑歷史、文化治理與襲產保存的結構性衝突中，可以發現襲產化論述實踐與在地日常生活經驗的落差。振興里居民強力主張並積極抗衡的反襲產化行動，並非相對平靜的在地日常生活模式，參與抗爭的經驗更是難得的經驗，特別是常年黨國威權與白色恐怖壓抑下，需要更多力量支撐現身反對的勇氣。賦予在地居民反襲產化行動能力與正當性的，並非如一般社會運動或襲產化這邊為特定價值理念辯護的構框行動，而是交織暗黑歷史脈絡、文化傳統與日常生活經驗，體現於以公平為主的訴求中。

本文試圖由暗黑歷史/襲產的觀點，呈現有別於一般襲產保存運動或社會運動分析視野，襲產化不只是政治機會結構、策略運用或構框的過程，更是與鑲嵌複雜地方脈絡的日常生活實作有關。其中由暗黑歷史揭顯的各種結構衝突，使抽象普遍價值的傳統襲產保存論述實踐，得以回落到在地脈絡中看見更深層的因素，轉而看見反襲產化的背後不只是經濟發展想像或文化保存知識觀念的有無，而是歷史性日常生活經驗、記憶、知識及社會關係的混合。文化治理的差異路徑，襲產保存的意義與對象，也都在此脈絡中進行各種角力，必須直面暗黑才能夠透視這些結構性力量，進而追尋彼此牽制、替代、轉換或協商的可能。

附錄：

(一). 西螺小茄苳公墓位置圖



圖 2 大承墓園位置圖(今日「道之驛雲林形象物產館」地點即為小茄苳公墓)

資料來源：取自 2013 雲林農業博覽會網頁：<http://expo.yunlin.gov.tw/?p=6321>

(二). 小茄苳公墓 google 街景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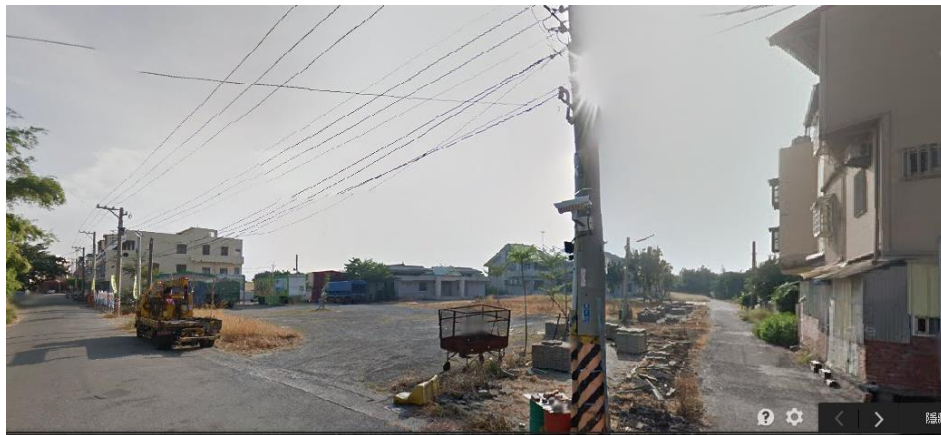


圖 3 西螺小茄苳公墓街景圖

資料來源：取自 Google 街景圖

參考文獻

- Alpin, Graeme (2005) 《文化遺產：鑑定、保存與管理》(Heritage: Identification, Conservation, and Management) (劉藍玉譯)。台北：五觀藝術。
- Brenda Yeoh. (1991) "The Control of "Sacred" Space: Conflicts Over the Chinese Burial Grounds in Colonial Singapore, 1880 - 1930" , *Journal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22(02) : 282-311.
- Byrne, Denis (2008) "Heritage as social action," in Graham Fairclough et al. (eds), *The Heritage Reader* (pp. 149-173). London: Routledge.
- Google , 〈西螺小茄苳公墓街景圖〉, 取自 Google 街景圖。取用日期：2014 年 11 月 14 日。
- Harrison, Rodney (2010) "Heritage as social action," in Susie West (ed.), *Understanding Heritage in Practice* (pp. 240-276). Manchester, UK: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 Harvey, David C. (2001) "Heritage pasts and heritage presents: Temporality, meaning and the scope of heritage studies" ,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Heritage Studies* 7(4) : 319-338
- Jameson, John H. Jr (2008) "Cultural heritage management in the United States: past, present, and future," in Graham Fairclough et al. (eds), *The Heritage Reader* (pp. 42-61). London: Routledge.
- Laurence, Anne (2010) "Heritage as a tool of government," in Rodney Harrison (ed.), *Understanding the Politics of Heritage* (pp. 81-114). Manchester, UK: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 Logan, William and Keir Reeves (ed.) (2009), *Places of Pain and Shame: Dealing with 'Difficult Heritage.'* London: Routledge.
- Schofield, John (2008) "Heritage management, theory and practice," in Graham Fairclough et al. (eds), *The Heritage Reader* (pp. 15-30). London: Routledge.
- Smith, L. (2006) *Uses of heritage.* London: Routledge.
- Tunbridge, John E. (2008) "Whose heritage to conserve? Cross-cultural reflections on political dominance and urban heritage conservation," in Graham Fairclough et al. (eds), *The Heritage Reader* (pp. 235-244). London: Routledge.
- 王志弘 (2012) 〈新文化治理體制與國家 - 社會關係：剝皮寮的襲產化〉, 《世新人文社會學報》13: 31-70。
- 王志弘 (2014) 〈文化治理的內蘊衝突與政治折衝〉, 《思與言》52(4) : 65-109。
- 台灣歷史資源經理學會 (2009) 《負面世界文化遺產研究計畫》期末報告書,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委託研究。
- 何明修 (2006) 《綠色民主》。台北：群學。
- 杜謙遜 (2003a) 〈籲請重視就地保留“廖文毅家族墓園”做為「台灣歷史與文化之遺產」〉, <http://www.oceantaiwan.com/land/20030609.htm>。取用日期：2014

- 年 11 月 9 日。
- 杜謙遜 (2003b)〈回覆與澄清【廖文毅家族墓園】保留做為古蹟之疑慮〉，
<http://www.oceantaiwan.com/land/20030804.htm>。取用日期：2014 年 11 月 14 日。
- 杜謙遜 (2003c)〈台灣共和國大統領—廖文毅略傳〉，
<http://www.oceantaiwan.com/land/20040301.htm>。取用日期：2014 年 11 月 9 日。
- 張碧君 (2014)〈城市遺產與城市發展之衝突：以新加坡咖啡山為例〉，《都市與計畫》42(1)：329-355。
- 張鳳山 (2002)〈廖文毅—皇民化台獨始祖〉，
<http://big5.china.com.cn/chinese/TCC/168567.htm>。取用日期：2014 年 11 月 5 日。
- 曹欽榮 (2012)〈紀念博物館在轉型正義中之角色〉，《國立臺灣博物館學刊》65(1): 45-65。
- 郭春輝 (1994)〈西螺鎮所決使富豪「落葉歸根」林中禮透過管道盼其回鄉設籍俾增加遺產稅〉。中國時報，5 月 28 日。取自：
<http://140.112.113.17:8089/cgi-bin2/LiboCgi.exe>，取用日期：2014 年 11 月 5 日。
- 陳佳利 (2007)〈創傷、博物館與集體記憶之建構〉，《台灣社會學刊》66：105-143。
- 陳佳宏 (2015)〈政事篇〉，收錄於張素玢總編纂《新修西螺鎮志》(頁：501-504)。
雲林：西螺鎮公所。
- 雲林縣文化局古蹟既歷史建築指定審查會議紀錄，92 年 8 月 14 日。
- 雲林縣政府，〈大承墓園位置圖〉，取自 2013 雲林農業博覽會網頁：
<http://expo.yunlin.gov.tw/?p=6321>。取用日期：2014 年 11 月 14 日。
- 雲林縣政府新聞資料稿 (2005)〈代理縣長李進勇拜訪長老會牧師杜謙遜〉
<http://www.yunlin.gov.tw/newskm/index-1.asp?m=&m1=6&m2=45&id=6885>。取用日期：2014 年 11 月 5 日。
- 雲林縣發展史編纂委員會編輯 (1997)《雲林縣發展史》，雲林縣政府編印。
- 黃舒楣 (2014)〈監禁的記憶：殖民監獄博物館中的展/禁空間〉，《博物館與文化》8：69-107。
- 黃龍星 (2011)〈於負面遺產中重構創傷記憶—從奧斯維辛博物館到景美人權文化園區〉，《文化資產保存學刊》17：73-88。
- 顏亮一 (2005)〈全球化時代的文化遺產：古蹟保存理論之批判性回顧〉，《地理學報》42: 1-24。
- 顏亮一 (2006)〈國族認同的時空想像：台灣歷史保存概念之形成與轉化〉，《規劃學報》33: 91-106。